

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

1. 請開課單位於課程日前 **40 天註 1**，將申請單填寫完整，並將講師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放至教研部。
2. 本表僅供開課單位向講師索取個人資料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使用。
3. 開課單位請注意，同堂課不同主題、不同講師請分開填寫積分申請單。

申請職類學分

- 西醫師
 內科學會
 外科學會
 護理人員
 專師
 藥師
 放射師
 醫檢師
 物治
 職治
 營養師
 語言治療
 社工師
 呼吸治療師
 長照人員
 胸腔暨重症醫學會

課程主題摘要內容

主辦單位	胸腔內科		
課程主題	結核病病例討論會		
課程屬性	專業課程		
課程日期/時間	2026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16 : 30 - 17 : 30		
課程地點	第五會議室	上課人數	14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學會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續教育課後成果審查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)			
摘要內容	1. 討論新診斷結核病個案之影像及處方用藥 2. 討論治療中且用藥疑義之結核病個案 3. 結核病用藥併發症之個案討論		

講師資料表註 2

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學會委員審件。

講師姓名	葉政男	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		
戶籍地址	給付講師鐘點費所需資料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	高雄醫學大學	科系	高雄醫學大學	畢業年度	96
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博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士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學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 _____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						
證照	胸專醫字第 1128 號					
現職	單位名稱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職稱	胸腔科主任	教學年資	13
					實務年資	13
經歷	單位名稱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職稱	胸腔科研究醫師	教學年資	2
					實務年資	2
		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		加護病房主任		2
專長	內科及胸腔科相關疾病					
特殊成就						

註一：因各職類學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間有所不同，請於 **課程開立前 40 天(不含假日)** 繳交申請單，最晚收件為課程前 35 天，超過時間繳交者學會將 **收取雙倍費用**，**超出費用將請主辦單位自行上簽呈說明**。

註二：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相關學會退件並要求需講師最高學歷證明、相關證照等電子檔時，煩請主辦單位協助聯繫講師。

註三：請於課後一周內(不含例假日)繳交簽到單、活動/課程講義電子檔、活動/課程照片最少 2 張(如為整天課程請提供上午 2 張，下午 2 張)，以供學會審查。